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罗正洋，男，199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9日作出(2024)云0802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7月1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年10月17日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7.68元，账户余额251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崔国闯，男，1987年10月7日出生，回族，河南省南阳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4日作出(2018)云25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国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国闯、赵志楠、张凤等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刑终8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崔国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至2028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03月28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3.05元，账户余额827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国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韩鹏举，男，1994年7月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方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鹏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韩鹏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10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鹏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9月1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3.78元，账户余额1592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鹏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覃云，男，1986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广西宜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08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覃云、韦振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6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至203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85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5)云08执48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短期内月均消费263.87元,账户余额79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张非非，男，1989年7月25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非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15年07月06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9.54元，账户余额77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非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白银周，男，1979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云08刑初字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银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29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1月2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0.88元，账户余额103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银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蔡文华，男，1982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8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文华、张勇、白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4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33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2017年08月14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4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1.27元，账户余额1273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罗克昌，男，1979年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克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35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1.83元，账户余额117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克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李红奎，男，1976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6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871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54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6.71元，账户余额279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杨林杰，男，1995年11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林杰、梅海志、蔡力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2022)云刑终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一般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08月1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60元，账户余额539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李东川，男，1990年12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6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3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928.12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4)云08刑终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06月18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9928.1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02 元，账户余额 141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罗成超，男，1989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成超、罗东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2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5月1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41 元，账户余额 894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周帅，男，1996年7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1日作出(2024)云0827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4月0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78元，账户余额29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陶万猛，男，197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7日作出(2024)云08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万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万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9日作出(2024)云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11月2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6.23 元，账户余额 314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万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邓红成，男，1989年5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红成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红成、杨春荣、王六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3日作出(2024)云08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3月2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19元，账户余额79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红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邓学能，男，1996年1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4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学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08月2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00元，追缴人民币1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2.29元，账户余额66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学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杨广，男，2000年3月18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2日作出(2024)云08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广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3月1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3.82元，账户余额620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岩再嫩，男，1997年11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8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再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05月2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12元，账户余额198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再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岩共，男，1987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1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6日作出(2024)云08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2月0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97元，账户余额32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扎海，男，1993年9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扎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2024)云08刑终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2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1.49元，账户余额143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高国顺，男，1981年3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高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国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国顺、李庆华、王富仟等1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刑终15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高国顺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至2035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积极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年06月1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8.44元，账户余额456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国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王德雄，男，199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9日作出(2024)云0829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德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5日作出(2024)云08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7月3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56元，账户余额130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王然，男，1998年9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2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然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4月1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14元，账户余额221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肖银佳，男，1993年4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银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银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肖银佳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2024)云08刑终3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肖银佳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1月2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52 元，账户余额 137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银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游文江，男，199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文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周学金、赵强、肖银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4日作出(2024)云08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05月1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8.81元，账户余额38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邬东飞，男，198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东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1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69元，账户余额64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邬东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李小鹏，男，1996年3月12日出生，回族，宁夏吴忠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2020)云刑终9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34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6月01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9.98元，账户余额806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张翔，男，1989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607885.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翔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8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6.12 元，账户余额 216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张天沃，男，198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天沃、罗庆平、李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2020)云刑终6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至2033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07月21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33.76 元，账户余额 137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张雄，男，1980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280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雄、顾有文、李永等9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28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期内月均消费293.49元，账户余额606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赵辉，男，1989年9月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辉、刘宏义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刑终1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33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5年06月19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56.03 元，账户余额 115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刘邦详，男，1984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5日作出(2018)云0802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邦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邦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04月24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268.21元，账户余额154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邦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刘云光，男，1985年10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08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362.95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云光、刘宁威、马文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10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07月05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9.23元，账户余额393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付美华，男，2001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职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美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付美华、罗永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2021)云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76.15元，账户余额242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裴晨曦，男，1996年4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晨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裴晨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9日至2032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01月24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93.07 元，账户余额 121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裴晨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谢鸿飞，男，1995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鸿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8月08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7.81元，账户余额100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鸿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胡春伟，男，1979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3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春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5月1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56元，账户余额1326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朱俊涛，男，1982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俊涛犯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俊涛、马家俊、欧阳斌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7日作出(2021)云08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0802执138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9.21元，账户余额149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岩门，男，1988年10月2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年03月02日

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62 元，账户余额 79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岩可，男，1991年1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4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32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06月2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05.79 元，账户余额 45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岩黑，男，1995年9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08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2月1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11元，账户余额26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丁雷，男，1992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5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65354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1)云0802执719号、720号、721号、722号、723号、724号执

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0.48 元，账户余额 341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饶建康，男，1994年9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08刑初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建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52.00元。宣判后，被告人饶建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5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建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5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06月21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98元，账户余额1533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彭远辉，男，198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5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远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

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223号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1.14元，账户余额
152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钟阿些，男，1980年4月2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2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阿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04月0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244.80元，账户余额328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阿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贺久钢，男，199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久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杨晋国、冯秋华、李泽等5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8日作出(2022)云08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8月3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85元，账户余额178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久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代天辰，男，1990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040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天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正兵、尹春云、李鑫等 8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4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8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积极参加者）；2023年06月1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83元，账户余额200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天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刀峰，男，1984年5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0825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刀峰、王洪泽、施天亮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9日作出(2020)云08刑终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主犯）；2020年08月2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4.29元，账户余额515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魏尼矮，男，1988 年 4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0828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尼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28 执 350 号执行裁

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80.11 元，账户余额 11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尼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李润，男，1970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1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25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4.91元，账户余额99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李扎约，男，1958年5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45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86.51元，账户余额121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张海坤，男，1985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2019年11月28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5.63元，账户余额77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赵青华，男，1988年8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青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至203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25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0.82元，账户余额509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青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何有忠，男，1968年11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有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65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90.46元，账户余额44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岩应，男，1982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9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1.56元，账户余额56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和春联，男，1987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春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49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春联、马志高、王兴亮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3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执字第 3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被害人家属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 60000.00 元，终结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27 元，账户余额 105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春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高中得，男，1971年7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中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中得、李钟、李汉平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25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0.69 元，账户余额 165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中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王永贵，男，1981年12月1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4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945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执字第1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被害人家属接受一次性救助，民事赔偿部分执行终结；期内月均消费163.77元，账户余额29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曾天文，男，196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4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天文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拘役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5月2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11元，账户余额257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岩冷，男，1980年11月2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0829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273.7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7月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57元，账户余额4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朱文宏，男，1971年9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扎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1日作出(2024)云08刑终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9月2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7.81元，账户余额214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扎儿，男，1989年6月3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5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5月1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43.85元，账户余额63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彭夏禹，男，200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夏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6.48 元，账户余额 235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夏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岩平，男，1982年5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4月2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8.17元，账户余额116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佐石有，男，199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827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佐石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05112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佐石有、祝佳斌、李三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8 刑终 44 号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 2024 年 8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172446.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72446.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7执323号之十一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5.82元，账户余额73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佐石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李学刚，男，1993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岩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8日作出(2024)云08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3月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24元，账户余额301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王加强，男，1992年1月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2月2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4.59元，账户余额25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何小路，男，1997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4月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00元，追缴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11元，账户余额63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阮学龙，男，1964 年 10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82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学龙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1016000.00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景东县监察委会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2022 年 9 月 2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02 元，账户余额 529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王有才，男，2001年5月1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7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王建冲、盘有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8日作出（2024）云08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2024年7月3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500.00元；追缴

违法所得未履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06执28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9.35元，账户余额42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夏杰，男，1991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夏杰、杨忠波、周朋俐等5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3)云08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6.80元，账户余额70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张绍帅，男，2002年11月1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12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1月3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人民币1712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2.16元，账户余额918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庞发荣，男，1993年9月1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发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0日至2030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61.57元，账户余额6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赫明，男，1985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赫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773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至2030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802执757号、(2023)云0802执75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82.95元，账户余额4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扎莫，男，1994年10月2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8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6日至2037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9执358号之三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91.62元，账户余额18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何有国，男，1980年8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9日作出(2020)云082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有国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何有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5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34.36元，账户余额41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杨春，男，1987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824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9.38 元，
账户余额 6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周说理，男，1968年9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6日作出(2018)云08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说理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说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10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29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8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6.85元，账户余额6968.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说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陈文波，男，199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蓝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08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1 月 2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42 元，账户余额 113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贾培文，男，196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0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培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杜涛、李国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10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7.16元，账户余额17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培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王主平，男，1988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0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主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8 执 188 号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9.70 元，账户余额 114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主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刀礼华，男，1985年2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礼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47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1.98元，账户余额152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礼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艾春华，男，198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春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3178.00元。宣判后，被告人艾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3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执字第 2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2.76 元，账户余额 288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何殴周，男，1984年7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殴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37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4.21元，账户余额259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殴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李东，男，1989年6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4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至2039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67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5.51元，账户余额77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李如斌，男，1981年7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2018)云08刑初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如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802.4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如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8日作出(2018)云刑终9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8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2019年7月11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0.50 元，账户余额 509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如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曲木呷果，男，1983年7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呷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39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59.00元，

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26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5.10元，账户余额182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呷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三修，男，1991年8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2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

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38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8.75元，账户余额21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王华斌，男，1977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华斌、李安阳、李永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3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105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7.06 元，账户余额 188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熊文斌，男，1977年1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文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三扁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岩三扁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22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611.03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58号之七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0.34元，账户余额109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刘玉军，男，1971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9日作出(2023)云0821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玉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3日作出(2023)云08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402.88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宁洱县人民法院以(2024)

云 0821 执 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 期内月均消费 162.10 元，账户余额 30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刘发彪，男，198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1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发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1.38元，账户余额133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罗有书，男，1992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7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有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8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6月1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27元，账户余额126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有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杨东，男，1994年2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826刑初154号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4.04元，账户余额18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尼处石，男，1947年8月1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处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尼处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8刑终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至2033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0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1.37元，账户余额68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处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扎所，男，1990年4月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8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2月2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5.11元，账户余额9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扎体，男，1998年1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2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体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051123.00元。宣判后，同案犯祝佳斌、李三付、佐石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2024)云08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2024年5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172446.00元，其中本次考核

期间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7 执 323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间月均消费 124.97 元，账户余额 85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熊建忠，男，199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建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2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50元，账户余额26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杜申平，男，1999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1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申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4.94元，账户余额103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骆麟厚，男，1999年4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麟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王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8日作出(2024)云08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1.30元，账户余额941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骆麟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蒋杰，男，199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深圳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8日作出(2023)云082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0月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追缴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2.94元，账户余额1522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李昊，男，2001年6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2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昊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4月1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26元，账户余额184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岩相，男，2003年8月1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8日作出(2024)云0829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829执5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42.18元，账户余额19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李兴海，男，1988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海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787315.7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802执197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4.66元，账户余额132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李龙二，男，1982年6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82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32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8执994号

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36 元，账户余额 78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李扎莫，男，1989年3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2016)云08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69 元，
账户余额 20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陈云林，男，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5)思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2月1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259.31元，账户余额406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黄国，男，1989年8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8)云08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452.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7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45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至2027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8月14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8.88元，账户余额115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周中，男，1997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组织越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1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9日至2032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1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98元，账户余额643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冯利扬，男，1994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通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利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2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7830.96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5）云08执18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1.08元，账户余额136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利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钟别批，男，1970年4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08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别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6日至2027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澜沧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8执188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0.99元，账户余额192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别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胡二，男，1989年6月2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111.95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278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7.05 元，账户余额 18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扎努，男，1991年8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3日作出(2020)云0829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38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9执17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1.05元，账户余额38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岩真，男，1986年3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829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319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9执17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

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7.62 元，账户余额 119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白应华，男，1962年10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应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39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1.14元，账户余额419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李哥大，男，1974年8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9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哥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9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2.92元，账户余额138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哥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张扎嘿，男，1987年2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08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45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9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77.46元，账户余额23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赵春明，男，1969年5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6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春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赵春华、赵春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12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春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50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7.99元，账户余额40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王老杨，男，1989 年 7 月 4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惠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老杨、胡佐鑫、黄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9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98.26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9执20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6.74元，账户余额67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王有林，男，1979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8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1.50元，账户余额224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赵辉，男，1987年3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3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辉、申燕福、范梦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38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4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5.59元，账户余额164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罗壮明，男，1975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2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壮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壮明、董长礼、谢春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2日作出(2017)云刑终110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壮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833.95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5）云08执10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5.17元，账户余额28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壮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匡光保，男，1976年6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9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光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匡光保、刘红军、李新林等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光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5.04 元，账户余额 580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鲜平，男，1970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9日作出(2016)云08刑初字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0年08月11日至2042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该犯已

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7.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4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3.03 元，账户余额 7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陆荣祥，男，1972年3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4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荣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395.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49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2.70元，账户余额814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顾升贵，男，1963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1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升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7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4.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46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6.22元，账户余额180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岩吨，男，1970年11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8.55元，账户余额239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农剑，男，1988年7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至2035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27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4.63元，账户余额434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蔡兴松，男，1980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3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兴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兴松、杨明飞、罗朝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5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143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0.25 元，账户余额 224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兴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老二，男，1982年6月1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8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4.50元，账户余额13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杨继超，男，2002年7月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3月2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62元，账户余额92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罗勇，男，1974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0月1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年5月6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2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45元，账户余额401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赵明，男，1997年2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2日作出(2024)云08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8月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13元，账户余额252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张扎发，男，1983年10月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2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6月2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2.84元，账户余额7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李三付，男，1986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2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051123.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三付、祝佳斌、佐石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2024)云08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4月2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1051123.00元未履行，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以(2024)0827

执 323 号之十一，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9.97 元，账户余额 55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杨状元，男，2003年10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30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状元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非法运输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4月1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4.98元，账户余额114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状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吴勇，男，1989年1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2日作出(2024)云0802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9日作出(2024)云08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2月1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2.43元，账户余额40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胡友斌，男，1974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4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友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88.41元，账户余额124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杨旭，男，197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李才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月3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95元，账户余额100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李国强，男，1987年3月2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强、罗何平、徐浩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3日作出(2023)云08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10月2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70元，账户余额211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扎发，男，1996年10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5月2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47元，账户余额60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董成臣，男，1999 年 8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2601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成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董成臣、王成凯、赵禄伟等 1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26 刑终 108 号刑事判决，准许上诉人董成臣、王成凯、赵禄伟等 14 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因余漏罪被文山市公安局从普洱监狱解回重审，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成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与前犯聚众斗殴罪、犯故意毁坏财物罪所判有期徒刑七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董成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91 号

刑事判决，重新判决，以被告人董成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押回普洱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一般成员；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3.93 元，账户余额 1497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成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邓万平，男，1990年2月7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08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万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万平、盘光华、王文华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刑终9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36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196.93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196.93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08执11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间内月均消费213.94元，账户余额21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王宗云，男，1991年6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3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宗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32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8月14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0元；期间月均消费242.01元，账户余额173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胡泽旭，男，199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802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泽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宣判后，被告人胡泽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8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9 月 2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17 元，账户余额 662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泽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陶盛，男，1995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0802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盛、周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5日至2031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8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0.82元，账户余额581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殷洪飞，男，2001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7日作出(2022)云08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洪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艾俄嫩、张学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0日作出(2022)云刑终9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至2037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7月3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间月均消费257.30元，账户余额459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李守相，男，1964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1997年8月27日作出（1997）景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守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835.70元。该犯于1998年11月28日在云南省普洱监狱（原云南省景东监狱）服刑期间脱逃。因犯盗窃罪（李守相冒用“龙城”的身份），于2010年10月13日被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于2011年6月17日刑满释放。因涉嫌脱逃罪，于2019年9月24日被云南省普洱监狱押回收监。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2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守相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前罪尚未执行刑法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一个月十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至2032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谷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824执4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88.86元，账户余额252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守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王新华，男，1962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802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8 刑终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8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7月2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88元，账户余额348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段金辉，男，1973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2019)云0802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金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677.75元。宣判后，被告人段金辉、张以春、蒋泽兵等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08刑终4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段金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22年9月2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3.50元，账户余额472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马家俊，男，1978年10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家俊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家俊、朱俊涛、欧阳斌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7日作出(2021)云08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242.78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0802执138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3.75元，账户余额436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家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邓论江，男，1982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海南省澄迈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论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5月1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5.73元，账户余额515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论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丁强，男，200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1日作出(2020)云0823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丁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59.65元，账户余额534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徐永春，男，1982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1日作出(2016)云0823刑初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4526.3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14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17）云0823执24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9.81元，账户余额483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王应成，男，1983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22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1.52元，账户余额556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陈俊伟，男，1995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3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申燕福、范梦华、赵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2月2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62元，账户余额749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罗海清，男，1975年7月1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2013)澜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海清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6.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6.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8执175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7.35元，账户余额345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王松，男，1967年1月5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6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松、蒙文军、杨东等9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29.71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29.71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889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1.64 元，账户余额 71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罗志华，男，1978年2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35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33.31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33.31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6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6.62元，账户余额692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小铁老，男，197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铁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36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1.05元，账户余额7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铁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陈祖江，男，198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祖江、朗为才、赵泽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55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2.67 元，账户余额 322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岩进，男，1981年5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4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至203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9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3.24元，账户余额15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陈方平，男，1983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方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8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7.51元，账户余额630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方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先科，男，1992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先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至203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4.51元，账户余额423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先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庞胜平，男，1992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7) 云 08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胜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4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执 546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0.16 元，账户余额 126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吴涛，男，1993年7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至2038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85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3.15元，账户余额17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高俊，男，1987年1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3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05元，账户余额74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李康，男，1995年8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2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康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4月1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2.08元，账户余额399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刘国成，男，1968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日至2032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20元，账户余额113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陶三，男，1980年7月8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三、罗中伟、王洋钧、周加维、腊董丁柯等22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05月1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86元，账户余额149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岩衣，男，1990年10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岩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8日作出(2024)云08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3月0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8.48元，账户余额270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张智波，男，1992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智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周学金、赵强、肖银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4日作出(2024)云08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0月0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76元，账户余额91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朱华健，男，1986年4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华健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06.91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华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8日作出(2023)云08刑终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8月28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206.91元；期内月均消费177.77元，账户余额104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白云春，男，1982年10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35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34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85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间月均消费140.50元，账户余额6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曹阿明，男，1975年6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阿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4.38元，账户余额503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符美双，男，1963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6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4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美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1499.00元。宣判后，被告人符美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64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6 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1.06 元，账户余额 506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美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郭平，男，1963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98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4.80元，账户余额740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高忠元，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黎族，海南省万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08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忠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1 月 0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2.17 元，账户余额 696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忠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贾斯尔古，男，1990年12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斯尔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31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6.93元，账户余额354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斯尔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金芳杰，男，1979年8月2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慈溪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芳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34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0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4.65元，账户余额899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普春泽，男，198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82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春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10 日回函，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9.49 元，账户余额 234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春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邱芝清，男，1990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芝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邱芝清、龙界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3月13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4.94元，账户余额14763.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芝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沙继盟，男，1992 年 8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250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继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8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累犯；2023 年 11 月 0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29 元，账户余额 314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继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王大明，男，1975年8月1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作出(2018)云082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大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32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年1月13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4.57元，账户余额133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吴思，男，1986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9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36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83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2.17元，账户余额135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岩迪，男，1981年5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4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2.59元，账户余额255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岩应，男，1976年3月25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4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郑早才、岩坎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3月13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2.79元，账户余额63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岩糯，男，1974年4月17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糯、舒云才、胡明军等8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1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18元，账户余额740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余开维，男，197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开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朱必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18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76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7.52 元，账户余额 81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开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张云，男，1989年2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2.45元，账户余额99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赵春祥，男，1980年1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6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春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春祥、赵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12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普中刑初字314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春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执 122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8.31 元，账户余额 69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春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陈艳昆，男，1991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艳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86号终结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5.64元，账户余额45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艳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陈龙望，男，1968年5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什渣色合、陈老六、邱里色莫等5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2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83号终结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2.01元，账户余额119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王小章，男，1983年10月2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35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28号终结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5.47元，账户余额118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段建武，男，1978年3月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建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建武、张思图、黄斌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5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347号终结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9.46元，账户余额721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建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2日